2025年度安多县人大办部门预算

2025年 2 月 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多县人大办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安多县人大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安多县人大办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法制委员会。负责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划。负责统一审议地方性法规，向县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报告。负责本委员会组织的立法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自治区、市人大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办理工作。负责审议有关议案、质询案，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结果报告。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方面的议案草案。负责编制县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为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服务。研究、处理并答复县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立法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立法评估工作。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设、指导、管理等工作。负责法律法规制度方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负责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和顾问的联系、服务等工作。负责本委员会在立法、监督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和党务、日常事务等。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拟订和审议同本委员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决议、决定草案。负责对经济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财政预决算(草案)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审，并监督执行情况。负责组织、监督、督促办理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提出初审意见。负责承办人大代表的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受人大常委会委托，负责财政、税收、审计、金融等方面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论证、审议、备案审查等工作。负责对本委员会受理的申诉控告案件的登记、交办、督办工作。承办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本委员会在立法、监督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和党务、日常事务等。

（三）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拟订和审议同本委员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决议、决定草案。完善地方性法规体系建设，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负责对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等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县人大常委会决议的情况，以及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报告。负责组织、督促办理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提出初审意见，负责承办人大代表的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本委员会在立法、监督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和党务、日常事务等。

（四）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负责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主任会议决定草拟有关法规草案。

2.承办权力机关交办的监督工作辅助事项。

3.负责办理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及其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事项。

4.组织办理县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县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5.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引导代表致力于“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四个示范市”依法履职。负责县人大代表名额分配、资格审查、联络服务有关工作。负责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协调工作。负责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联系群众有关制度制定和指导协调工作。承担我县市人大代表和县人大代表选举、辞职、罢免等工作，指导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统筹管理。负责县人大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负责县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乡镇人大代表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对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方面来信来访。负责起草代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对选举、任免和代表工作方面相关法律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承担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6.负责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多县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称县人大)设3个专门委员会，即: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以下称县人大常委会)设1个科级办事机构，即: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安多县人大办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为人大办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1.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40.12万元，比上年增加383.42万元，增长44.7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及项目纳入预算；支出预算1240.12万元，比上年增加383.42万元，增长44.7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及项目纳入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4万元，比上年增加14.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从2025年起公车运行费预算至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无该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比上年增加14.4万元。）比上年增加14.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从2025年起公车运行费预算至单位；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工作由政府统一进行，资金预算未安排至部门。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1.29万元，比上年增加37.69万元，增长86.44%，主要原因是：用氧补助经费较上年增加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14.4万元，因人员调整变动公用经费增加14.89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7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92万元，主要是：购置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和“一室三委”常委会、党员活动室等所需设备入账资产。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9个，资金62.2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详见部门预算表附表4-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政府债务情况。截止目前，本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